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任正、许君如、李小波、栾汉忠、申书龙、杨砚琪、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

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